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4#员工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施工）

补充通知（二）

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3960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4#员工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澄清、补充如下：

1、本项目“答疑纪要”质疑回复3的“答：不可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22条款。”更改为“答：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须为男性，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以身份证上的性别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性别进行评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招标人审核，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原件核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有关其他管理人员变更的条款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二）”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4日